

证券代码：600905 证券简称：三峡能源 公告编号：2021-014

#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 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 一、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变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1438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857,100万股。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2021年6月4日出具的《验资报告》（XYZH/2021BJAA30836号），确认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2,000,000万股变更为2,857,100万股，公司注册资本相应由贰佰亿元整（小写：20,000,000,000.00元）变更为贰佰捌拾伍亿柒仟壹佰万元整（小写：28,571,000,000.00元）。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 二、修订公司章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结合公司上市情况及实际经营需要，公司拟对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形成新的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二条 公司由中国三峡新能源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并由中国三峡新能源有限公司原股东以发起方式设立。公司在北京市<b>工商行政管理局</b>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0376X7）。</p>	<p>第二条 公司由中国三峡新能源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并由中国三峡新能源有限公司原股东以发起方式设立。公司在北京市<b>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b>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0376X7）。</p>
<p>第三条 公司于【核准日期】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份数额】股，于【上市日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p>	<p>第三条 公司于<b>2021年4月23日</b>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b>857,100万股</b>，于<b>2021年6月10日</b>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p>
<p>第四条 公司中文全称：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中文简称：三峡<b>新</b>能源 公司英文全称：China Three Gorges Renewables (Group) Co.,Ltd. 公司英文简称：CTGR</p>	<p>第四条 公司中文全称：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中文简称：三峡<b>能</b>源 公司英文全称：China Three Gorges Renewables (Group) Co.,Ltd. 公司英文简称：CTGR</p>
<p>第五条 公司住所：中国北京市<b>西城</b></p>	<p>第五条 公司住所：北京市<b>通州区贡</b></p>

修订前	修订后
<p>区白广路二条12号</p> <p>邮编：100053</p>	<p>院街1号院1号楼二层206-23室</p> <p>邮编：101149</p>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亿元整（小写：【】元）。</p>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贰佰捌拾伍亿柒仟壹佰万元整（小写：28,571,000,000.00元）</p>
<p>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b>保落实</b>，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公司要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p>	<p>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b>促落实</b>，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公司要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亿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857,100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p>
<p>第三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九条第（一）项至第（三）项及第（五）项、第（六）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p>	<p>第三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九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第三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p>	<p>第三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b>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b>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p>

修订前	修订后
<p>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del>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del></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b>购入包销</b>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p>前款所称<b>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b></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del>（一）决定公司的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del></p> <p>（二）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投资计划和融资计划；</p> <p>.....</p> <p>（十）审议批准公司除董事会审议决定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p> <p>.....</p> <p><del>（十一）审议批准公司对外捐赠计划；</del></p>	<p>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投资计划；</p> <p>.....</p> <p>（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p> <p>（注：项目序号相应调整）</p>

修订前	修订后
<p>.....</p>	
<p>第四十八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b>5%</b> 以上；</p> <p>（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b>10%</b> 以上；</p> <p>（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b>10%</b> 以上；</p> <p>（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b>10%</b> 以上；</p> <p>（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b>10%</b> 以上。</p> <p><del>上述指标涉及的指标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del></p> <p><del>公司发生本条第四款规定的“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适用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已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del></p>	<p>第四十八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b>50%</b> 以上；</p> <p>（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b>50%</b> 以上，<b>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b>；</p> <p>（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b>50%</b> 以上，<b>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b>；</p> <p>（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b>50%</b> 以上，<b>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b>；</p> <p>（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b>50%</b> 以上，<b>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b>。</p> <p>上述交易事项如涉及购买、出售重大资产的，按照本章程第四十七条第（十五）项处理。</p> <p>本条所称“交易”以及交易金额的计算应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p>

修订前	修订后
<p>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p><del>本条所称“交易”指下列事项：</del></p> <p><del>（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del></p> <p><del>（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del></p> <p><del>（三）提供财务资助；</del></p> <p><del>（四）租入或者租出资产；</del></p> <p><del>（五）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del></p> <p><del>（六）赠与或者受赠资产；</del></p> <p><del>（七）债权、债务重组；</del></p> <p><del>（八）签订许可使用协议；</del></p> <p><del>（九）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del></p> <p><del>（十）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交易。</del></p>	<p>则》及相关规定。已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p>第四十九条 公司下述担保事项，应经股东大会<b>特别决议</b>通过：</p> <p>（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第四十九条 公司下述担保事项，应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修订前	修订后
<p>(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p> <p>(五)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p> <p>(六) 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p>	<p>(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p> <p>(五)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p> <p>(六) 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p>
<p>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会议作出普通决议, 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 (包括股东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的 <del>1/2 以上</del> 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 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 (包括股东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会议作出普通决议, 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 (包括股东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的 <b>过半数</b> 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 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 (包括股东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第八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del>(一) 公司的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del></p> <p>(二) 公司的经营方针、投资计划和<b>融资计划</b>;</p>	<p>第八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的经营方针、投资计划; .....</p> <p>(五) <b>审议批准职权范围内的公司对外担保事项</b>;</p>

修订前	修订后
<p>.....</p> <p>(六) 审议批准职权范围内除本章程第四十九条规定以外的公司对外担保事项;</p> <p><del>(七) 审议批准公司对外捐赠计划;</del></p> <p>.....</p>	<p>.....</p> <p>(注: 项目序号相应调整)</p>
<p>第八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p> <p>(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p> <p><del>(六)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九条规定的公司对外担保事项;</del></p>	<p>第八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p> <p>(四) 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p> <p>(注: 项目序号相应调整)</p>
<p>第八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del>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del></p>	<p>第八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 可以作为征集人, 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 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 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p>

修订前	修订后
	<p>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p> <p>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p>
<p>第一百零五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经<b>上级党组织</b>批准，设立中国共产党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同时，根据有关规定，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p>	<p>第一百零五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规定，经中国共产党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党组批准，设立中国共产党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p>
<p>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b>保落实</b>，依照规定讨论和<b>决策企业</b>重大事项，重大经营管理事项经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b>董事会或者经理层作出决定</b>。主要职责是：</p> <p>（一）加强党的政治建设，<b>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政治引领，增强政治能力，防范政治风险，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b></p> <p>（二）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b>贯彻执行党的方针政策，保证党中央的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在本公司贯彻落实，推动公司担负职责使命，聚焦主责主业，服务国家</b></p>	<p>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b>促落实</b>，依照规定讨论和<b>决定公司</b>重大事项，重大经营管理事项经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b>董事会、经理层作出决定</b>。主要职责是：</p> <p>（一）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b>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b></p> <p>（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b>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公司贯彻落实；</b></p>

修订前	修订后
<p><del>重大战略，全面履行经济责任、政治责任、社会责任；</del></p> <p>（三）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p> <p>（四）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领导班子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p> <p>（五）履行公司<del>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支持纪检机构履行监督责任，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del></p> <p><del>（六）加强公司党的作风建设，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其实施细则，坚决反对“四风”特别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del></p> <p><del>（七）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del></p> <p><del>（八）领导公司意识形态工作、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del></p>	<p>（三）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p> <p>（四）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p> <p>（五）履行公司<del>党风廉政</del>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责任，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p> <p>（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p> <p>（七）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p>
<p>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del>董事会是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机构</del>，依法行使《公司法》规定的职权和股东大会授予的职权，对股东大会负责，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与风险管理</p>	<p>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依法行使《公司法》规定的职权和股东大会授予的职权，对股东大会负责，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与风险管理、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四个专门委员会。</p>

修订前	修订后
<p>理、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中至少应有1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p>	<p>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中至少应有1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p>
<p>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包括独立董事3名，职工董事1名。<del>股东大会选举产生8名董事，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1名职工董事。董事每届任期3年，连选可以连任。董事可以兼任高级管理人员。</del></p>	<p>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包括独立董事3名，职工董事1名。董事可以兼任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主要职权： ..... （四）制订公司的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并对其实施进行监控； ..... （六）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和投资计划、<del>融资计划</del>； ..... （十二）<del>决定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事项</del>； .....</p>	<p>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主要职权： ..... （四）制定公司的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并对其实施进行监控； ..... （六）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和投资计划； ..... （十一）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九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回购公司股份的事项； ..... （十三）决定本章程第四十九条规定之外的担保事项；</p>

修订前	修订后
	<p>(十四) 审批批准公司对外捐赠计划;</p> <p>.....</p> <p>(注: 项目序号相应调整)</p>
<p>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董事会的有关决策权限如下:</p> <p>(一) 对本章程第四十八条第四款所定义的交易,董事会的决策权限为(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b>5%</b>;</li> <li>2.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b>10%</b>;</li> <li>3. 交易产生的利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b>10%</b>;</li> <li>4.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b>10%</b>;</li> <li>5.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li> </ol>	<p>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董事会的有关决策权限如下:</p> <p>(一) 对本章程第四十八条第四款所定义的交易,董事会的决策权限为(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b>50%</b>;</li> <li>2.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b>50%,;</b></li> <li>3. 交易产生的利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b>50%</b>;</li> <li>4.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b>50%</b>;</li> <li>5.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li> </ol>

修订前	修订后
<p>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del>10%</del>。</p> <p>(二)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 (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应当经董事会决策。</p> <p>(三) 董事会审议决定公司 <del>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互相之间的</del>担保事项, 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 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同意。</p> <p>(四) <del>属于董事会审议决定的担保事项, 如果符合本章程第四十九条规定情形的, 应提交股东大会按照本章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进行审议。</del></p>	<p>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b>50%</b>。</p> <p>(二)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 (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应当经董事会决策。</p> <p>(三) 董事会审议决定的公司担保事项, 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 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同意。</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del>(十六)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按照股东大会有关要求, 负责组织董事会向股东大会、监事会及时提供信息, 并组织董事会定期评估信息管控系统的有效性, 检查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要求整改, 保证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del></p>	<p>删去后无此项规定</p> <p>(注: 项目序号相应调整)</p>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一百四十一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和董事会的授权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召集和主持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p> <p>（三）拟订公司年度经营计划、投资计划、<del>融资计划</del>、发行公司债券和投资方案，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批后，组织上述计划、方案的实施；</p> <p>……</p> <p>（十）<del>建立总经理办公会制度，召集和主持公司总经理办公会；</del></p> <p>……</p>	<p>第一百四十一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和董事会的授权行使下列职权：</p> <p>……</p> <p>（二）<b>建立总经理办公会制度</b>，召集和主持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p> <p>（三）拟订公司年度经营计划、投资计划、发行公司债券和投资方案，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批后，组织上述计划、方案的实施；</p> <p>……</p> <p>（注：项目序号相应调整）</p>
<p>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行使下列职权：</p> <p>……</p> <p>（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者股东决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p>	<p>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行使下列职权：</p> <p>……</p> <p>（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者<b>股东大会</b>决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p>
<p>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del>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依法召集；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1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del></p>	<p>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p>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一百六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亲自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时，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监事会，但应在委托书中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p>	<p>第一百六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亲自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时，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监事会会议，但应在委托书中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p>
<p>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p>	<p>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b>第一季度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b></p>
<p>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p> <p>（四）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机制</p> <p>2、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p> <p>.....</p> <p>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b>和监事会发表意见</b>后，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p>	<p>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p> <p>（四）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机制</p> <p>2、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p> <p>.....</p> <p>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后，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p>

修订前	修订后
<p>议。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时，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时，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聘用<b>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b>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p>	<p>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聘用<b>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b>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p>
<p>第一百八十二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p>	<p>第一百八十二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b>年度</b>审计费用<b>或确定审计费用的方式</b>由股东大会决定。</p>
<p>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在<b>国家有权机构指定的报刊、网站或者公司认为合适的其他报刊、网站</b>刊登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p>	<p>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在<b>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b>刊登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p>
<p>第二百一十五条 释义</p> <p>.....</p> <p>本章程所称“关联关系”，是指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p>	<p>第二百一十五条 释义</p> <p>.....</p> <p>本章程所称“关联关系”，是指公司<b>控股</b>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p>
<p>第二百二十一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b>并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施行。</b></p>	<p>第二百二十一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b>生效施行。</b></p>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以上事项

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事项。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6日